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9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62,892,452.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112》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情况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1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67,665.00	59,527.02	15,399.55
2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36,390.00	35,858.10	7,739.85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9,853.83	9,853.83
合计		114,055.00	105,238.95	32,993.2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7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以上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2、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1)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公司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2)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自有资金(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刘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12-8117776

联系传真:0812-8117776

电子邮箱:scantt@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

刘佳先生简历

刘佳:男,中国国籍,198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2011年,任成都机投实验学校小学部、初中部教师;2011年-2012年,任攀枝花市苏宁电器海尔专柜销售;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公司财务部矿山结算会计、资产会计、成本会计;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止本公告日,刘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1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1年6月7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的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廖中新因事请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尹莹莹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5、董事会主持人: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刘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1年6月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1年6月7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曾成华先生。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该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2,43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泽基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74,7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4CAPX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902室

主要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收到睿泽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睿泽基金于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6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895,953股,减持价格在11.80元/股至21.19元/股之间,占公司总股本的0.868204%。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睿泽基金持有公司26,33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8181%;本次权益变动后,睿泽基金持有公司22,43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睿泽基金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睿泽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宜上佳

股票代码:688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90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11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宜上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睿泽	指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宜上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9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725.712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4CAPX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3-23 至 2022-03-22
主要股东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112室
联系电话	010-862263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毛凯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宜上佳外,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股权关系结构图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天宜上佳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7月25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宜上佳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下称“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26,332,712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7%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974,743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357,969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7%的股份。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2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上述减持区间内共减持58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并于2021年2月18日发布减持结果公告。此阶段减持后北京睿泽持有天宜上佳剩余股票数量为25,750,652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13日通过上市公司再次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宜上佳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下称“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74,743股,即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9月30日。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3,895,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8204%。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宜上佳26,332,71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天宜上佳总股本的5.868181%。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宜上佳22,436,759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天宜上佳总股本的4.999978%,持股比例已低于5%,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是5%以上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睿泽	集中竞价	2020/8/17-2021/6/4	11.8-21.19	3,895,953	0.868204%	22,436,759	4.99997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天宜上佳3,895,953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北京睿泽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	11.8-12.24	1,529,860	0.340926%
北京睿泽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	11.97-12.65	1,784,033	0.397567%
合计				3,313,893	0.738493%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500米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天宜上佳	股票代码	688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9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332,712股 持股比例:5.87%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895,953股 变动比例:减少0.868204% 变动后持股数量:22,436,75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1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4日、6月7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4日、6月7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时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6 月 9 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06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61010 后端交易代码:161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5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14,159.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07,079.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6月11日
除息日	2021年06月15日(场内) 2021年06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06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0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21年06月09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06月09日至2021年06月1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